

山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山安办发[2022]18号



山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县天然气等燃气车辆 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为全面加强燃气车辆安全管理，预防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朔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天然气等燃气车辆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朔安办发[2022]3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

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逐步形成安全责任明晰、工作措施有效、部门联合监管的燃气车辆安全工作新体系，全面提升安全水平，为全县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夯实企业主体责任。**车辆产权单位（产权所有人）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办理车用气瓶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依法申请对车用气瓶进行定期检验并将定期检验报告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更新车用气瓶检验信息；对车用气瓶及其附件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确保车用气瓶的安全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车用气瓶，不得继续使用。

（二）**严格车用气瓶使用登记。**车用气瓶办理使用登记要严格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规定在车辆产权单位（产权所有人）所在地办理，并提供相应资料和有效的安全附件鉴定（校验）证书（报告）。自气瓶使用登记日期起达到车用气瓶定期检验周期（3年）的，还应当提供有效的定期检验证明（报告）。

（三）**规范车用气瓶充装检验行为。**车用气瓶定期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技术规范，依法实施检验，并对检验工作质量、检验安全和检验结论负责。气瓶充装单位承担充装安全责任，要建立气瓶信息

追溯系统，建立健全完善气瓶充装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应标准开展车用气瓶充装工作。

（四）加强燃气车辆的执法检查。监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燃气车辆非法违法行为。对非法安装车用气瓶、车用气瓶未办理使用登记或定期检验的车辆，气瓶充装单位不得为其进行气体充装，车辆检验机构不得为其进行车辆检验，相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车辆营运等相关手续。

三、职责分工及联合执法机制

燃气车辆安全稳定运营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市场监管、交通运输、行政审批、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推进燃气车辆协同监管、认真履责，严格各自监管环节的管控，确保燃气车辆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一）部门职责分工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气瓶充装单位严格落实充装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充装前后检查和充装过程记录制度，确保充装安全；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加强对车用气瓶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检验行为，确保检验质量，对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检验机构进行严厉查处。

2、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对燃气营运车辆所属企业的安全监管，对车用气瓶使用登记、定期检验情况进行核查，督

促车属企业（产权所有人）做好车用气瓶的定期检验；对于未办理车用气瓶使用登记及气瓶定期检验报告逾期的，一律不予年审；配合行政审批和市场监管部门对有疑问的车辆进行运行轨迹核查，严厉打击车用气瓶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

3、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开展车用气瓶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业务。及时出具《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在受理审批《道路运输证》等事项时，应严格核查车用气瓶使用登记及气瓶定期检验报告（定期检验报告是否逾期）等相关信息。

4、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负责对车用气瓶超期未检或检验不合格、未办理使用登记、私自安装车用气瓶的机动车不予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督促车用气瓶应检尽检，从源头把好安全关口，杜绝安全隐患，确保燃气车辆安全上路运营。

（二）联合执法机制

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与交通、市场等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协调指导督促职能，摸清底数，强化指导作用，严把准入关。市场、交通、交警、公安、行政审批、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等部门要建立燃气车辆联合执法制度，把联合执法纳入节日期间检查重要内容，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联合专项行动，交通、市场部门牵头，公安、交警、审批等多部门配合。构建联防联控长效机制，各负其责、主动作为，

信息共享，形成合力，切实把燃气车辆安全管理抓实、抓好、抓到位。

联系人：亢 泓 县交通运输局 18634934662

闫丽萍 县市场监管局 13152932295

山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

